

(参阅资料请勿外传)

贸促会经贸预警快报

第 (085) 期

中国贸促会山东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 2024 年 5 月 16 日

美国 ITC 发布对一次性电子烟及其组件和 包装的 337 部分终裁

2024 年 5 月 14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称，对特定一次性电子烟及其组件和包装（Certain Disposable Vaporizer Devices and Components and Packaging Thereof，调查编码：337-TA-1381）作出 337 部分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作出的初裁（No.20、21）不予复审，即基于同意令，终止对列名被告美国 EVO Brands, LLC of Wilmington, DE、美国 PVG2, LLC of Wilmington, DE 的调查并发布同意令；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初裁（No.24）不予复审，即

基于同意令,终止对列名被告中国广东 Shenzhen Fumot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深圳市福摩特科技有限公司的调查并发布同意令。

2024 年 5 月 13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发布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作出的初裁 (No.18) 不予复审,即列名被告美国 VICA Trading Inc. d/b/a Vapesourcing of Tustin, CA 为缺席被告。

2024 年 4 月 18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发布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作出的初裁 (No.15) 不予复审,即基于申请方撤回,终止对列名被告中国广东 Shenzhen Noriyang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深圳市诺瑞扬科技有限公司的调查。

2024 年 4 月 17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发布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初裁 (No.13) 不予复审,即基于同意令,终止对列名被告中国广东 Shenzhen Innokin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的调查。

2024 年 3 月 4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发布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作出的初裁 (No.10) 不予复审,将列名被告中国广东 Shenzhen Funyin Electronic Co., Ltd. of China 更正为中国广东 Shenzhen Funyi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2023 年 12 月 15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投票决定对特定一次性电子烟及其组件和包装 (Certain Disposable Vaporizer Devices and Components and Packaging Thereof) 启动 337 调查 (调查编码: 337-TA-1381)。

2023年10月13日,美国 R.J. Reynolds Tobacco Company of Winston-Salem, North Carolina、美国 R.J. Reynolds Vapor Company of Winston-Salem, North Carolina 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违反了美国 337 条款(虚假广告、虚构原产地标识、不正当竞争),请求美国 ITC 发布普遍排除令或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美国 Affiliated Imports, LLC of Pflugerville, TX、美国 American Vape Company, LLC a/k/a American Vapor Company, LLC of Pflugerville, TX、美国 Breeze Smoke, LLC of West Bloomfield, MI、中国广东 Dongguan (Shenzhen) Shikai Technology Co.,Ltd. of China 东莞市石开科技有限公司、美国 EVO Brands, LLC of Wilmington, DE、美国 Flawless Vape Shop Inc. of Anaheim,CA、美国 Flawless Vape Wholesale & Distribution Inc. of Anaheim, CA、中国广东 Guangdong Qisitech Co.,Ltd. of China 广东省奇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中国广东 iMiracle (Shenzhen)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深圳市爱奇迹科技有限公司、美国 Magellan Technology Inc. of Buffalo, NY、美国 Pastel Cartel, LLC of Pflugerville, TX、美国 Price Point Distributors Inc. d/b/a PrincePoint NY of Farmingdale, NY、美国 PVG2, LLC of Wilmington, DE、中国广东 Shenzhen Daosen Vaping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深圳市道森蒸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广东 Shenzhen Fumot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深圳市福摩特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广东 Shenzhen Funyin Electronic Co., Ltd. of China、中国广东 Shenzhen Han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中国广东 Shenzhen Innokin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中国广东 Shenzhen IVPS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深圳市艾维普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广东 Shenzhen Noriyang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深圳市诺瑞扬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广东 Shenzhen Pingray Technology of China 深圳市品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广东 Shenzhen Weiboli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深圳威铂利科技有限公司、美国 SV3 LLC d/b/a Mi-One Brands of Phoenix, AZ、美国 Thesy, LLC d/b/a Element Vape of El Monte, CA、中国广东 Vapeonly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深圳威铂利科技有限公司、美国 VICA Trading Inc. d/b/a Vapesourcing of Tustin, CA 为列名被告。

(编译自：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网)

原文：

https://www.usitc.gov/secretary/fed_reg_notices/337/37_1381_notice05142024sgl.pdf

https://www.usitc.gov/secretary/fed_reg_notices/337/37_1381_notice2_05142024sgl.pdf

海湾国家发布多项食品技术法规草案

2024年4月26日，海湾标准化组织成员国向WTO提交了多项食品技术法规草案，涉及无花果干（ICS code(s): 67.080）和丁香（ICS code(s): 67.060）。

《无花果干技术法规草案》（GSO 05/FDS/ 1982 :2024）适用于海湾国家市场上的干无花果，这些无花果来自成熟且可直接食用的果实；涉及一般要求、加工及各种处理过程、包装、运输、存储和销售要求等。

《丁香，整颗和粉末状（磨碎）技术法规草案》（GSO 05/FDS/ 0000 :2024）适用于丁香和碎丁香（粉状），这些丁香既可以直接食用，也可以作为食品的一种香料成分；涉及一般要求、加工及各种处理过程、包装、运输、存储和销售要求等。

澳大利亚对涉华精密钢管作出双反

豁免调查终裁

2024年5月10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24/011号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韩国的精密钢管（Precision Pipe and Tube Steel）作出第四次反倾销豁免终裁、对中国大陆的涉案产品作出第四次反补贴豁免终裁，决定豁免的产品如下：

窗帘杆外径为 16 毫米，规格/壁厚为 0.4 毫米。其有粉末喷涂——白色、象牙色和黑色。

窗帘杆长度有 1 米和 3.5 米两种，并分别进行热/收缩包装并贴标。

窗帘杆由含 0.12%碳的 A 级热轧带金属制成，并采用轧制工艺和纵向焊接技术。

该措施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

2020 年 3 月 31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0/030 号公告称，应澳大利亚企业 Orrcon Manufacturing Pty Ltd 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大陆、韩国、中国台湾地区和越南的精密钢管启动反倾销调查，同时对中国大陆和越南涉案产品启动反补贴调查。2021 年 8 月 11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1/100 号公告称，终止对中国台湾地区和越南涉案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同时终止越南涉案产品的反补贴调查。2021 年 9 月 28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1/109 和 2021/110 号公告，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起对中国大陆和韩国涉案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同时对中国大陆涉案产品实施反补贴措施（大连斯瑞特高新技术有限公司/Dalian Steelforce Hi-Tech Co., Ltd 和烟台澳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Yantai Aoxin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除外）。

2021 年 11 月 18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1/141 号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韩国的精密钢管发起第一次反倾销豁免调查、对中国大陆涉案产品发起第一次反补贴豁免调查。2022 年 8

月 9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2/066 号公告，对上述第一次双反豁免调查作出终裁，决定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韩国的以下产品豁免：窗帘杆由含 0.12%碳的 A 级热轧带材制成，采用滚压成型工艺和纵向焊接技术制成。其外径为 16 毫米和规格/壁厚为 0.4 毫米，有粉末喷涂（黑色/白色/象牙色）和电镀（拉丝铬）两种；长度为 1.5、2.0、2.5 和 3.0 米且是单独隔热/收缩包装并贴标。涉案产品的澳大利亚海关编码为 7306.30.00.30、7306.50.00.45 和 7306.61.00.21。该措施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

2022 年 1 月 5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2/001 号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韩国的精密钢管发起第二次反倾销豁免调查、对中国大陆涉案产品发起第二次反补贴豁免调查。2022 年 9 月 12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2/071 号公告，决定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韩国的以下产品豁免：任何一种的非合金钢焊接管，1. 符合 SAE J526 规范的单壁电阻焊接，碳含量不超过 0.13%、外径小于等于 11.50 毫米、壁厚大于等于 0.5 毫米且小于等于 1.0 毫米；2. 符合 SAE J527 规范的双壁铜钎焊，碳含量不超过 0.13%、外径小于等于 13 毫米、壁厚大于等于 0.5 毫米且小于等于 1.0 毫米。该措施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起生效。

2022 年 2 月 8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2/011 号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韩国的精密钢管发起第三次反倾销豁免调查、对中国大陆精密钢管发起第三次反补贴豁免调查。2022 年 9 月 12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2/072 号公告，决定对进

口自中国大陆和韩国的外径为 16 毫米和 19 毫米的镀铬钢管不征税反倾销税、对进口自中国大陆的外径为 16 毫米和 19 毫米的镀铬钢管不征收反补贴税。该措施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生效。

2023 年 3 月 16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3/010 号公告称，应澳大利亚国内企业 Trustee for the Michael Terrance Sullivan Family Trust（trading as MT Sullivan & Co Pty Ltd）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韩国的精密钢管发起第四次反倾销豁免调查、对中国大陆的涉案产品发起第四次反补贴豁免调查。涉案产品的澳大利亚海关编码为 7306.30.00.30。

（编译自：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

原文：

https://www.industry.gov.au/sites/default/files/adc/public-record/2024-05/ex0097_-_6_-_notice_-_adn_2024-011_-_findings_of_exemption_inquiry_no_0097.pdf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无螺栓钢制货架 反倾销产业损害终裁

2024 年 5 月 14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马来西亚、泰国、越南 3 国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无螺栓钢制货架（Boltless Steel Shelving Units Prepackaged for Sale）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肯定性

终裁，认定被主张存在倾销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或损害威胁。基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终裁，美国商务部将对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涉案产品颁布反倾销征税令。本案涉及美国协调关税税号 9403.20.0075 项下产品。

2023 年 5 月 15 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印度、马来西亚、泰国、越南 4 国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无螺栓钢制货架发起反倾销调查。2024 年 4 月 15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印度、马来西亚、泰国、越南 4 国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无螺栓钢制货架作出反倾销终裁。

（编译自：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网）

原文：

https://www.usitc.gov/press_room/news_release/2024/er0514_65165.htm